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招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許弘奇律師

陳和貴律師

蘇芳儀律師

劉冠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另請兩造就「中國大陸長期派遣辦法」第8條所載海外津貼中之「超時補助」是否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乙節，具狀表示意見，書狀繕本逕送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